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加強及推廣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推廣排球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排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三)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統籌編列。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張恩崇	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運動選手理事
副召集人	林顯丞	碩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運動選手理事
委員	李建毅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副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吳忠政	碩士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副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王伯華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排球選手 世大運排球代表隊
委員	張善源	大學	台灣電力公司男子排球隊 隊長 亞洲青年男子隊選手
委員	顧乃涵	大學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教師 杜哈亞運女子排球代表隊 廣州亞運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手
委員	劉昱翊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運動選手理事 國家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陳姿雅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選手